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 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聯合公告

(I)完成買賣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及

(II)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彼等各自的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 及 (III)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完成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Rich Vision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Rich Vision已出售及要約人已收購合共379,683,83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4.74%。待售股份的代價為27,337,236.2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2港元。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買賣。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92,877,195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的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 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 券。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 則22註釋4)。

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前,要約人於379,683,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34.74%。要約人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於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9,36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千里碩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將載列於要約文件的條款 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 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向Rich Vision支付的價格。

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價值

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092,877,1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8,687,158.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合共759,367,674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外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33,509,521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4,012,685.51港元。

有關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貸款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

千里碩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推薦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分開寄發,而且不會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作出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作出有關要約 進展的公告,以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情況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Rich Vision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Rich Vision已出售及要約人已收購合共379,683,83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4.74%。待售股份的代價為27,337,236.2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2港元。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買賣。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待售股份的代價

要約人就待售股份向 Rich Vision 支付的總代價為 27,337,236.2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0.072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要約人與 Rich Vision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流 通性及股份在聯交所的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要約人已於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以現金方式結清代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92,877,195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前,要約人於379,683,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34.74%。要約人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於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9,36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千里碩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將載列於要約文件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向Rich Vision支付的價格。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調高。

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

- (i) 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072 港元;
- (i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
- (iii) 為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 收市價約每股0.072港元;
- (iv)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70%;

- (v)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約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8.86%;
- (v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約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26.53%;
- (vi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33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18.18%;及
- (viii)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0.029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48.2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2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每股0.07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付款

接納要約將獲盡早支付現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宗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要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092,877,1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8,687,158.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合共759,367,674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外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33,509,521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4,012,685.51港元。

有關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貸款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及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為受益人訂立賬戶押記。

千里碩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旦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寄發其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另外允許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香港印花税

就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或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 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 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有 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税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買賣待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所持有的759,367,674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759,367,674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 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蔡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 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Rich Visi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 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特別 交易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除待售股份總代價27,337,236.26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Rich Visio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待售股份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蔡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蔡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益	92,228	58,803	34,936
除税前虧損	(30,816)	(79,969)	(5,346)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	(30,444)	(78,780)	(5,356)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總資產 218,406 190,920 186,355 股東權益 61,120 35,726 31,933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列於將予派發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前;及(ii)緊隨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前		緊隨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379,683,837	34.74	759,367,674	69.48
Rich Vision (附註2)	379,683,837	34.7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9,367,674	69.48	759,367,674	69.48
公眾股東	333,509,521	30.52	333,509,521	30.52
總計	1,092,877,195	100.00	1,092,877,195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Rich Vi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要約人的意向

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前及之後,要約人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就提高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而言,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分拆是否恰當。倘該等公司行動成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計劃外,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於截止日期後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並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日內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 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 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推薦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分開寄發,而且不會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類別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進展之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賬戶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押記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以作為貸款及待售股份之抵押品

「本公司 |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10)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千里碩證券」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之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 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 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 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待發佈本聯合公 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 |

指 向要約人提供之本金額為24,1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 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 向要約人墊付

「貸款協議」

指 由 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貸款人)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鄭丁港先生, Rich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指 「蔡先生」 指 蔡潤初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以及 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千里碩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 「要約」 指 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寄發予獨立股東之要約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詳情以 及接納及轉讓之形式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 指 「要約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 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資本」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 指 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 財務顧問

「Rich Vision」 指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Rich Vision 轉讓予要約人之 379,683,837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 林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身份有關之資料除外)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 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